

# 数据协同赋能跨境毒品犯罪治理

## 观察

□陈伟 赵佳慧

当前,毒品犯罪是世界性难题。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不仅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新变化,也深刻影响社会治理的模式选择。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据协同,是应对日益复杂跨境毒品犯罪的高效方式。结合跨境毒品犯罪案件的发展周期和治理目标,数据协同可以为案件提供全链条追溯和精准预防,并将推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发展。



陈伟

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据协同,是应对日益复杂跨境毒品犯罪的高效方式。

电子证据的跨境调取通常借由数据平台实现,此种方式往往受到各国数据政策的深刻影响。数据协同可以为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抵制数据跨境传输中的“长臂管辖”与“双重标准”。

实践效率和准确性的重要作用。

借助大数据模型,构建跨境毒品犯罪线索自动化检索体系。犯罪治理应以保障数据质量与安全为基础,根据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活动特点和应用场景,确立具体的数据判断规则,及时、准确地反映跨境毒品犯罪相关线索。例如,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和办案经验,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形成了毒品犯罪网状打击与治理平台。在常见毒品犯罪的立案监督和漏罪监督过程中,该平台能够通过审查案件数据自动推送关联犯罪之线索。

### 以数据协同强化毒品犯罪预防

数据协同具有辅助犯罪预防的功能,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前者表现为通过消除跨境毒品犯罪高危环境风险,塑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后者则体现于对特定人员的规制、管理、教育过程中。在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中,数据协同的优越性更多地展现于精准化的特殊预防。毒品犯罪再犯与累犯案件数量较多,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管理,可以实现对庞杂跨境毒品犯罪人员的动态管理,减少监管成本,提升监管实效。

发挥数据协同防治毒品再犯的功能,构建相关人员分类分级监管机制。面对当前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现实情形,根据毒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情节中体现人身危险性大小的因素,做好分类分级监管措施,加大对三类人员的监管力度;对于组

织、策划、指挥跨境毒品犯罪的人员,应进行重点关注、持续管理;对于参与跨境毒品犯罪的人员,应依法限制其出入境;对于毒品犯罪的再犯与累犯,应利用大数据平台标记再犯可能性升高的危险行为,依法实施针对性动态监督。

注重数据协同对涉毒人员的管理、教育功能,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平台。根据数据信息存储的周期,应将数据管理平台分为前端、中端与后端三部分。一是,在数据管理前端,着重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基本犯罪信息的收集。依照《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的规定,建立专门的数据信息库,基于案件总体数据进行研判、决策。二是,在数据管理中端,关注个人数据特征,制定推动目标人员回归社会的个性化方案。通过数字化方式,细化分级分类制度具体举措,提高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三是,在数据管理后端,于合理期限内持续对已回归社会的人员进行评估。以不良网络行为、不明原因跨境行为等作为参数,量化相关人员的再犯危险性高低。同时,应持续关注涉毒未成年人群体和其他难以回归社会的群体,联合相关组织进行精准帮助。

### 以数据协同推动电子证据调取

我国刑法采取行为、结果择一地说,加之跨境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地域性,容易引发管辖权争议。例如,一些处于上游的境外贩毒行为需同时面临所在国的属地管辖与我

国属人管辖等规制,在全链条打击跨境毒品犯罪的要求下,一些下游犯罪事实需要调取上游犯罪证据进行补充与证明。数据是电子证据的重要载体与表现形式,数据协同注重数据的交互与整合,可以推动跨境毒品犯罪的电子证据调取。

加强电子证据跨境调取的国际合作,为惩处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提供坚实证据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及我国批准加入的有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在处理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时,应及时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电子证据的跨境调取通常借由数据平台实现,此种方式往往受到各国数据政策的深刻影响。数据协同可以为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治理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抵制数据跨境传输中的“长臂管辖”与“双重标准”。在《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三大公约凝聚的共识下,推动国际禁毒机制的深入合作。

维护电子证据调取中的数据的安全,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结合数据安全法的分类,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中关系国家、公共、个人安全的数据,属于需要严格进行流动限制的“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个人数据与公民隐私密切相关,积聚的个人数据还可能汇合为指向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数据。数据协同可以标记达到一定数量规模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并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订立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在公共数据保护方面,数据协同能够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精准的数据管理,规范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中公共数据的存储与流动。此外,针对需要进行公开的公共数据、政务数据,数据协同能够基于案件数据特征设置数据脱敏的范围、规则和监管方式等,切实推动数据共享。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罚退出机制的价值确立与实践运行研究”(批准号:17XFX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集萃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璇： 重构渎职罪不法构造



面对渎职罪中“重大损失”要件引发的各种问题,刑法学有必要站在渎职罪本质的角度重新审视其不法构造,进而锚定司法适用的基本方向。客观的超过要素说、内在的客观处罚条件说、“中间项”的结果要件说等既有方案,没有摆脱结果犯的固有思维,均难以从根本上消除与“重大损失”要件相关的理论困境。在渎职罪领域,我国刑法采用的独立立法模式凸显了对公务活动公正性这一“中间层法益”的专属保护,相较于依附型模式更能契合现代社会提前预防系统性风险的治理需要。欲充分发挥该模式所蕴含的优势,需要将渎职罪的不法评价重心从人身、财产法益转移到公务行为公正性法益上,从死伤、财产损失等结果转移到渎职行为本身的情节上。当前,司法者完全可以在条文语义可容许的范围内,遵循以渎职行为和公务行为公正性为核心的解释方向。

###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范明志：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起诉主体顺位机制



相对于其他民事公益诉讼,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具有独特公益性、规则融合性与业务专门性等个性化特征,在公益诉讼一体化立法背景下,其个性化特征集中体现在起诉主体制度设计上。从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视角来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比私法诉讼具有更强的逻辑性、更容易操作且具有更强的诉讼动力,从而必然更具常态性。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展开的过程中,消费者组织以及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均不宜承担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在先顺位主体角色,故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中不应套用其他公益诉讼中的起诉主体顺位机制。检察机关与其他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处于并列起诉顺位,既符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也能平衡司法的谦抑性与效能性,应当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唐稷尧： 判断参加型犯罪须坚持三个标准



我国刑法分则中的参加型犯罪是以参加行为作为实行行为的犯罪,是参加行为独立成罪的个罪类型,也是刑法将预备行为实行行为化的结果。与域外刑法对参加型犯罪的规定相比,我国刑法通过总则与分则的不同规定对参加不同类型不法组织的行为区别对待的基本立场更具科学性。面对参加型犯罪在司法认定中存在的扩张与限缩两种倾向,应在参加行为的判断上坚持依附性、服从性和独立评价性三个标准,重点识别参加行为的三种典型形式:单纯的加入行为;以实施具体违法犯罪行为为表征的“参加”;以向不法组织提供帮助为表征的“参加”。

###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洋： 理解刑法法益的关键是确定价值内涵



法典化时代的刑法首要面临犯罪界限问题,法益作为界定犯罪的核心概念,能否发挥犯罪立法批判功能仍有争议。在我国现行刑法中,个人法益范围相对稳定,集体法益、精神化法益和刑法自创法益不断增多,法益内容呈现“去实质化”。理解法益的关键是确定价值内涵,德国初始的法益在概念史上缺少一贯的价值立场,它与自由主义的关联性需要重新审视。刑法法益的实质内涵应诉诸本国宪法,以宪法中公民与国家的法律关系模式为基础而重构,个人法益是目的法益,国家法益是手段型法益,其他社会利益的刑法保护需要在此框架内确定利益归属主体。实质法益可达成两项功能:一是单向消极犯罪化,限制将“无法益”的行为犯罪化,对“无法益”侵害的犯罪通过法益衡量验证犯罪化的正当性;二是犯罪分层,在现行刑法中以实质法益甄别形式犯与实质犯,在未来再法典化模式下区分核心刑法与附属刑法,分别审视不同类型规范的正当性。

(以上依据《现代法学》《法律科学》《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陈章选辑)

# 依据公务秩序法益认定渎职犯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视角

□刘培志 马荣春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对渎职犯罪结果要素的一种细化,但如何理解和把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直是实践难题。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适用,既有一般领域的把握,也有特殊领域的把握。在一般领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适用因案而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造成物质损失,且数额难以准确计算或认定;物质损失未达到立案标准数额,但具有其他情节;渎职行为涉及面广或牵涉人员多,导致某一正常秩序严重破坏等。在特殊领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适用又呈现出类型化:(1)在国土、林业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导致土地、林木等自然资源遭受侵占和严重破坏

的;(2)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导致不安全食品大量流入市场、生产销售时间长;(3)在公安户籍管理领域导致犯罪分子利用假身份,长期逃避抓捕;(4)在行刑监管领域导致被监管人重新犯罪;等等。

2016年《刑事审判参考》第1089号杨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中“恶劣社会影响”进行了列举:(1)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致使政府公信力下降的;(2)渎职行为引起强烈社会反响的;(3)渎职行为造成大规模上访、暴力冲突等事件,影响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活动的;(4)渎职行为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显然,司法实践中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认定既有物质性的考量,也有非物质性的考量。而当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理解存在分歧,则必然直接导致同案不同判。因此,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角度来考量渎职犯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认定:

以公务秩序法益切入把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从保护法益来看,刑法规定渎职罪旨在保护国家机关公务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而所谓国家机关的公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执行国家职能、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活动。因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对应的保

护法益是国家机关公务执行的正常秩序。易言之,在公务秩序法益的实质考量下,只有当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损害了国家机关公务法律法规、履行职务职能时,才可将相应行为作为渎职化处理。以公务秩序法益角度理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把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立足点,可以避免以物质性损失来代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所对应的社会评价,从而增强渎职罪司法的社会效果。

以民意调查证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由于“恶劣社会影响”的抽象性、模糊性,故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证明便具有复杂性。由此,可参考部分国家司法中的公共意见测试,即通过民意调查来证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针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民意调查应注意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在造成政府公信力损害的情况下,调查指标可以包括公众对政府信任度的变化、舆论热度的变化等。具体可参考2013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利用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从点击量、浏览次数以及被转发次数等方面设计数量标准,但门槛应高于“诽谤”的量化标准。第二,若涉及具体领域,“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证明还需要设计不同的调查标准。例如,食品安全领域可以通过调查市场上不安全食品的安全程度来评估社会影响,而司法领域则可通过民众对司法公平性的认知来衡量。第三,若案件发生在特定地域,则应着重考虑当地的民意调查结果。第四,选择调查群体时应注重样本的代表性和证明力。例如,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表现为一般性的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受损,则调查方案应是涵盖全国性或区域性的随机抽样。第五,调查方案主要包括政府公信力的变化程度、民众对政府行为的看法、媒体的报道内容等。第六,调查中应区分不同类型事件的证明力。针对特定环境中渎职犯罪的影响,调查应聚焦事件的利益相关方,如事件直接受害者、相关社区居民等。

作为渎职罪构成要件要素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只能对应一种社会评价,且将清正廉洁、高效为民等作为反面的价值指向。出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妥当适用,公务秩序法益可以作为方法切入,而民意调查则是合理可行的证明方法。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授)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道与礼

## 品鉴

□张福坤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是赓续中华文脉,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途径。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范忠信撰写的《明刑弼教: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一书,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深入探索。作者在书中不仅系统梳理和总结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基础和主要特征,更在多个问题上提出了新的见解,让读者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了深刻认识和理解。



谐与秩序。在中国传统法律中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执行,都注重与自然法则的协调一致。

在“道法”思想的指引下,中国传统法律被赋予了神圣性和权威性。法自然、德刑并用等原则都是基于天道思想产生的。法自然的原理,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认为法律应当顺应自然规律,如同四季更迭、日月交替般不可逆转,体现了古人对宇宙秩序的智慧洞察。这一原则不仅指导着立法,也渗透于司法实践中,鼓励人们在解决纷争时寻求与自然法则相称的解决方案,从而达到社会和谐与生态平衡。德刑并用,则是中国传统法律智慧的又一体现。它主张在治理国家时,既要运用刑罚惩治犯罪、维护正义,也要重视道德教化,通过提升民众的道德水平来预防犯罪。因此,在传统社会中,法律的实施往往伴随着广泛的道德宣传和教育活动,旨在营造一个既有法度又有德

行的社会环境。

在这种文化土壤下,法律不仅是统治者治理国家的工具,更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的神圣规范。从另一种角度来看,适应自然环境、小农经济、宗法社会组织模式而产生的法律,也体现了法律对天道的尊重,更是对当时社会实际需求的深刻反映。正因如此,古代的法律条文往往能够灵活应对各种社会变迁,展现了中华法律文化的独特魅力和强大生命力。

礼法:法律的道德性。“礼法”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调法律与道德的紧密联系。作者指出,中国传统法律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特征。法律不仅关注行为的结果,更关注行为的动机和过程。在“礼法”精神下,法律被视为维护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的重要工具。因此,法律的制定和执行都注重道德伦理的考量,力求实现法律与道德的和谐统一。在“礼法”思想的指引下,中国传统法律实现了道德的法律化。许多道德规范被纳入法律体系,成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这种道德的法律化不仅提升了法律的道德性,也增强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同时,也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对道德的尊重和重视。书中还强调了法律在教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礼法”精神下,法律被视为教化民众、提升道德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可以引导民众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值得注意的是,书中强调,无论是秦代“独

任刑法”,还是汉以后礼法结合,都是法律一元化的表现。秦代的“独任刑法”,强调法律的绝对性和权威性,通过严格的刑罚制度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统治,这在一定时期内确实起到了强化中央集权、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其过于严苛的法律执行方式,也导致社会矛盾的加剧。而汉代以后的礼法结合,则是在吸取秦代教训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法律的道德基础和人文关怀,通过将儒家伦理道德融入法律体系,形成了“德主刑辅”的治理模式。这种模式下,法律不再是冷冰冰的条款,而是蕴含着道德教化和人文关怀的精神,旨在通过道德教化来提升民众的道德水平,同时以法律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

然而,法律一元化虽然强调了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但也可能因过于僵化而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因此,作者认为,要弥补法律一元化的弊端,就必须重新审视和构建新的“礼法”规范体系。只有重新梳理和阐明新的“礼法”规范,界定其执行手段、程序和执行组织,并厘定其与“任刑法”的关系,才能弥补法律一元化的弊端。

总之,该书不仅为读者提供了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新路径,更引发了读者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刻反思。同时,也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深刻的见解,有助于全面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和内在逻辑,为反思和借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了启示,也为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提供了参考。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